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77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常[REDACTED]，男，系公司工作人员。

被执行人：赵[REDACTED]，男，1967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寿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1980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寿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[REDACTED]，系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、[REDACTED]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(2019)沪0112民初1461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777号D16幢的房产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系房产抵押权人。经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，上述房产市场价值人民币

1,615 万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777 号 D16 幢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徐 强
审 判 员 顾 兵
审 判 员 俞 斌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钱 昕

